

关于华夏磐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触发转型条款并确定转型的公告

华夏磐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原基金”,基金代码:160323)的基金合同自2016年12月26日起生效,原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模式,封闭期长度为18个月,封闭期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原基金自2018年6月26日至2018年7月16日(含)进入首个申赎开放期。

原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当某次开放期结束后,本基金规模不足5亿元时,基金管理人可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将本基金转为“华夏磐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不再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由上述情形导致本基金运作方式转换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首个开放期末日即2018年7月16日日终,原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亿元,触发上述转型条款。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7月11日、7月12日发布的《关于华夏磐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可能触发转型条款的提示性公告》,并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原基金自2018年7月17日起正式转型为华夏磐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满足投资者投资需求,现将转型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自2018年7月17日起,原基金转为普通上市型开放式基金(LOF),不再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转型后基金名称为“华夏磐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为“华夏磐泰混合(LOF)”,基金场内简称为“华夏磐泰”,基金代码为“160323”。华夏磐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在每个开放日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的《华夏磐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了解基金详细信息。

二、自2018年7月17日起,华夏磐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华夏磐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了解相关业务办理情况。

三、基金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相关事宜不因基金转换运作方式而发生调整。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咨询详情。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七日